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白莲镇樟树村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白莲镇樟树村2023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浠水县白莲镇樟树村2023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道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浠水县白莲镇樟树村2023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道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道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